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X
Holdings Limited
Amax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未計攤銷前之經營溢利增加1.808億港元至2.712億港元，超出去年9,040萬港元約三倍。
- 聯營公司之無形資產減值撥回為9.59億港元，而去年已確認減值虧損為6.47億港元。
-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溢利為11.7億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24.8億港元。
- 本集團之每股盈利約為0.3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每股虧損。
- 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5.1億港元，較去年增加12.1億港元或415%。
- 就投資於澳瑪國際而言，已發生以下事件：(i)公司已發掘澳瑪國際投資的潛在買家；(ii)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與吳文新先生訂立諒解備忘錄；(iii)經過長期發掘及磋商後並無完成交易；(iv)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董事會同意委聘華達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代表本集團處理有關收回澳瑪國際呆賬的事務。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投資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a)	4,860	5,551
銷售成本		<u>—</u>	<u>—</u>
毛利		4,860	5,551
其他收入	3(b)	43,913	39,09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610	140
無形資產減值撥回／(增加)		11,499	(10,43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90,924)	(1,778,14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9	—	(468,294)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增加)	9	2,000	(28,800)
呆壞賬補償收入		—	400,1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883)	(3,365)
一般及行政開支		<u>(24,062)</u>	<u>(31,033)</u>
經營虧損	4	(52,987)	(1,875,177)
融資成本	5	<u>(11,262)</u>	<u>(45,376)</u>
		(64,249)	(1,920,55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1,230,226</u>	<u>(556,946)</u>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65,977	(2,477,499)
所得稅	6	<u>—</u>	<u>—</u>
年內溢利／(虧損)		<u><u>1,165,977</u></u>	<u><u>(2,477,499)</u></u>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65,977	(2,477,499)
非控股權益		<u>—</u>	<u>—</u>
年內溢利／(虧損)		<u>1,165,977</u>	<u>(2,477,499)</u>
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港仙
— 基本	8(a)	<u>30.16</u>	<u>(72.14)</u>
— 攤薄	8(b)	<u>30.10</u>	<u>(72.14)</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65,977	(2,477,499)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儲備減少，扣除稅項零港元		<u>—</u>	<u>(195,268)</u>
本年度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1,165,977</u>	<u>(2,672,767)</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65,977	(2,672,767)
非控股權益		<u>—</u>	<u>—</u>
		<u>1,165,977</u>	<u>(2,672,767)</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4,140		3,53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1,661		2,298
			5,801		5,828
無形資產			18,410		7,678
商譽			18,309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563,976		330,876
其他金融資產			30,936		121,860
			1,637,432		466,242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79,231		149,6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026		16,547	
			111,257		166,16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06,431)		(108,048)	
借貸		—		(5,000)	
			(106,431)		(113,048)
流動資產淨值			4,826		53,11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42,258		519,358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135,568)		(226,726)
資產淨值			1,506,690		292,6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527		38,06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465,163		254,57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1,506,690		292,632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			1,506,690		292,632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為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將生效或已生效的修訂及詮釋，亦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1(c)提供有關初次應用上述新發展的資料，該等發展於本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對本集團而言屬相關並在本財務報表中反映。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本公司董事會得悉，將聯營公司結欠本公司以外其中一名股東的股東貸款透過向該股東發行新股進行資本化(「資本化」)，已於接近二零一零年底時完成。本公司最初持有聯營公司的49.9%股本已因資本化被攤薄至24.8%。

儘管資本化已告完成，但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本公司仍持有此聯營公司49.9%權益，並決定以此百份比將此聯營公司的權益入賬處理。

本集團各公司的財務報表項目以最能反映與該公司相關的事項及環境的經濟特徵的貨幣計量。本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除每股數字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整數。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編製本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作為計量基準，惟下列資產按會計政策所說明以公平價值列賬：

- 投資物業；及
-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未來流動資金作出考慮，惟以下項目除外：

-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為68,465,000港元；

- 撇除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為64,249,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為2,492,000港元；及
- 澳瑪國際持續出現財政困難。

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並實施下列措施以改善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狀況、即時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

- 本公司將收取聯營公司約11,500,000港元的付款，其中4,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收到，餘額分三張期票支付，每張約2,500,000港元，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零一一年九月及二零一一年十月起兌現；
- 商議清付應付債權人流動負債的方法；
- 本集團及本公司將採取相關措施，收緊對各項經營開支的成本控制；及
- 本集團正尋求額外資金，務求達致正現金流量。

董事認為，鑑於迄今所採取的多項措施／安排以及上述措施的預期結果，本集團及本公司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所需，因此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及本公司將維持商業上可行的持續經營基準。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倘本集團及本公司未能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將會作出調整以將資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以為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財務報表並無反映該等調整的影響。

(c)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借款人對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 貸款之分類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之改善一部分

除下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之任何業務合併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項下之規定予以確認。其應用已影響本年度之業務合併之入賬方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容許按每項交易基準以公平價值或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之已確認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於收購日期之非控股權益。因此，就該收購確認之商譽反映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價值與彼等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之差額之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改變或然代價之確認及其後之會計要求。此前，只有當有可能支付或然代價且其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才會於收購日期確認或然代價；或然代價之任何其後調整總是與收購成本對銷。根據經修訂準則，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計量。對代價之其後調整(如有)則僅於計量期間(最長為收購日期起12個月)，獲得關於收購日期公平價值新資料時，才會確認與收購成本對銷。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的所有其他其後調整均於損益賬確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當業務合併清算本集團與被收購方之已有關係時，須確認清算盈虧。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收購相關成本將與業務合併分開入賬，導致該等成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而該等成本此前乃作為收購成本之一部分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倘被收購方所累計之稅項虧損或其他暫時可抵扣差額在收購日期並不符合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標準，則該等資產之任何其後確認將在損益賬中確認，而並非如以往政策般列作商譽調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過渡性條文，該等新會計政策未來將應用於當前或未來期間進行之任何業務合併。有關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之新政策未來亦將應用於過往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累計稅項虧損及其他暫時可抵扣差額。本集團並無對任何其收購日期在採用該項經修訂準則之前之業務合併中所產生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任何調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導致本集團有關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

具體而言，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在不喪失控制權之情況下於其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政策造成影響。以往年度，現有附屬公司權益增加按附屬公司收購相同之方式處理，並確認當中商譽或特惠收購收益。有關不會失去控制權之現有附屬公司權益減少，則於損益賬確認所收代價與非控股權益調整之間的差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該等權益增減全部均於權益內處理，並不影響商譽或損益。

當因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規定，取消確認按賬面值列賬之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並確認已收代價公平價值。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於喪失控制權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由此產生之差額於損益賬中確認為盈虧。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過渡性條文，該等會計政策之變動將於未來應用於現時或未來期間之交易，故並無就過往期間作出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之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為該等變動將會在本集團訂立相關交易(如出售附屬公司或非現金分派)時首次生效，故並無規定重列就該等過往交易入賬之金額。

2. 分類資料

由於本集團90%以上之營業額、業績及資產與單一業務分類有關，即投資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類資料。

(a) 主要客戶

由於並無任何單一外間客戶之交易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故本集團並無呈列按主要客戶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b)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由於本集團全部收入均來自投資於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故並無呈列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分析。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i)本集團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ii)本集團之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商譽及於聯營公司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資料。客戶之地區劃分按所提供服務或所產生收入所在地區釐定。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區劃分按資產(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實際所在地及營運所在地釐定，如屬無形資產及商譽，乃按獲分配的營運所在地釐定；如屬於聯營公司權益，則按營運所在地釐定。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註冊 成立地點)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u>	<u>4,860</u>	<u>—</u>	<u>4,860</u>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u>—</u>	<u>4,860</u>	<u>—</u>	<u>4,860</u>
特定非流動資產	<u>5,801</u>	<u>1,579,792</u>	<u>20,903</u>	<u>1,606,496</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註冊 成立地點)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u>—</u>	<u>5,551</u>	<u>—</u>	<u>5,551</u>
來自外間客戶之收入	<u>—</u>	<u>5,551</u>	<u>—</u>	<u>5,551</u>
特定非流動資產	<u>5,828</u>	<u>338,554</u>	<u>—</u>	<u>344,382</u>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a) 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投資之收入		
—於中介人相關業務之投資	—	—
—於貴賓博彩相關業務之投資	3,695	4,759
—於角子機相關業務之投資	<u>1,165</u>	<u>792</u>
	<u>4,860</u>	<u>5,551</u>

(b)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	1
承兌票據持有人貸款利息收入	<u>1,374</u>	<u>3,616</u>
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1,374	3,617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221	216
其他收入	1	7
為抵銷承兌票據而發行的股份公平價值收益	—	35,251
將應付承兌票據抵銷應收承兌票據持有人貸款的收益	<u>42,317</u>	<u>—</u>
	<u><u>43,913</u></u>	<u><u>39,091</u></u>

4.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定額退休計劃供款	174	279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1,096	3,370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635	12,690
	<u>11,905</u>	<u>16,339</u>
(b) 其他項目：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46	1,706
無形資產攤銷	767	1,8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691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650	580
— 其他服務	150	210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金付款	2,592	3,233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減直接支銷71,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69,000港元)	<u>(150)</u>	<u>(147)</u>

5.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	113	325
承兌票據利息	<u>11,149</u>	<u>45,051</u>
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u><u>11,262</u></u>	<u><u>45,376</u></u>

6.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由於各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及海外所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165,977</u>	<u>(2,477,499)</u>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虧損)之適用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名義稅項	192,386	(408,787)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2,612	478,514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13,146)	(72,773)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1,852)</u>	<u>3,046</u>
實際稅項開支	<u>—</u>	<u>—</u>

(c) 遞延稅項

本集團並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由於不大可能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供稅項虧損抵銷，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約10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100萬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期。

7. 股息

於兩個年度，董事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8.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165,97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2,477,49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66,180,000股（二零一零年：3,434,496,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165,977,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874,045,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當於每股基本虧損。

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澳瑪國際	470,794	498,294
減：減值	(468,294)	(468,294)
	<u>2,500</u>	<u>30,000</u>
其他應收款項	26,800	29,800
減：減值	(26,800)	(28,800)
	—	1,000
向承兌票據持有人貸款	—	55,000
應收向承兌票據持有人貸款的利息	—	3,616
向合作人墊款	—	54,02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u>75,077</u>	<u>4,768</u>
貸款及應收款項	77,577	148,404
租金及其他按金	393	1,203
預付款	<u>1,261</u>	<u>10</u>
	<u><u>79,231</u></u>	<u><u>149,617</u></u>

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	—	—
逾期1年以上	<u>470,794</u>	<u>498,294</u>
	<u>470,794</u>	<u>498,294</u>

(b) 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被認為個別或整體上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逾期但並無減值	<u>2,500</u>	<u>30,000</u>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853	853
應付澳瑪國際股東款項	102,439	102,43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63	1,64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u>1,576</u>	<u>3,109</u>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u>106,431</u>	<u>108,048</u>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付。

(a) 賬齡分析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逾期1年以上	<u>853</u>	<u>853</u>

11.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補充協議，本公司於南寧樂彩之股本權益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60%增加至70%，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南寧樂彩之董事會已進行重組，人數由三名增至五名，除本公司兩名管理層成員加入南寧樂彩董事會外，更邀請曾忠祿教授出任南寧樂彩及利彩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南寧樂彩之直屬控股公司)之董事。南寧樂彩其後成為一家附屬公司。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不發表意見的基礎

(1) 範疇限制—上年度審核範疇限制影響年初結餘及比較數字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所詳述，我們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原因是我們所獲證據受限的潛在影響可能重大，故核數師未能信納 貴公司董事就 貴集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釐定的減值虧損，以及因而得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賬面值121,860,000港元是否公平列賬。倘我們獲取足夠適當證據，上述事宜的任何必要調整可能對(i)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ii) 貴集團於本年度及上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以及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產生影響。就上述的上年度審核範疇限制而言，我們無法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承前結餘及比較數字是否公平列賬於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2) 範疇限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為30,936,000港元，乃將減值虧損2,064,332,000港元，據此當中90,924,000港元自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扣除後得出，而1,778,140,000港元及195,268,000港元分別計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及全面收益表。誠如財務報表附註所詳述，自澳門政府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1.25%的中介人佣金上限後，商業合作方式發生了重大變化。受此影響，澳瑪國際未能自其大部分合作人進一步獲得收入及收回授予其合作人的信貸。澳瑪國際的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因而亦影響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賬面值。除去年已確認減值虧損1,973,408,000港

元外，董事應於本年度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90,924,000港元。 貴公司經參考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所編製估值報告後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並參考董事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來確認減值虧損。現金流量預測根據下列主要假設而得出：(i)澳瑪國際所欠債務應付的現金將根據澳瑪國際及其合作人訂立的還款安排及還款協議收取，(ii)不會自並無與其訂立還款安排及還款協議的合作人收取任何款項，(iii)澳瑪國際將於其清償其他債務前向 貴集團償還自合作人收取的所有款項，縱使債權人已就追索澳瑪國際應付債項而向澳瑪國際提起法律訴訟，及(iv)參考應收澳瑪國際款項的估計收回率。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無法取得來自澳瑪國際及其合作人關於上述假設的資料及支持證據，彼等無法評估計算所用的基準及假設及輸入數據的合理性及適當程度，因此董事並不確定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作的減值虧損是否合理與適當。由於缺乏足夠及適當的上文所述的證據，我們無法判斷所呈列的 貴公司董事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釐定的減值虧損及該等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是否公平列賬。

(3) 範疇限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應佔 貴公司聯營公司業績及綜合財務報表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所詳述，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公司持有聯營公司49.9%股本權益，而有關權益按該股權百分比並參考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後計入 貴集團所應佔權益及業績。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及於該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包括應佔溢利1,230,505,000港元及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1,561,381,000港元。於綜合及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已分別就計入於聯營公司權益的無形資產撥回先前的減值虧損962,626,000港元及就於聯營公司權益撥回先前的減值虧損1,230,505,000港元。於進行審核時，我們發現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聯營公司已發行股本被擴大，而 貴集團股本權益被攤薄至24.8%。因此，以上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應佔溢利、過往減值虧損撥回及該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應作出相應調減，並應將股權攤薄25.1%的損益確認。不過， 貴公司董事認

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 貴公司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為49.9%。 貴公司正就其所持該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尋求法律意見。不過，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未能獲取滿意審核證據以確定 貴集團董事對於此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意見。另外，我們亦未能獲取足夠適當的審核證據核證該聯營公司管理賬目及董事根據估值師就評估減值撥回所編製的一份估值報告而編製的現金流預測基準及假設。由於缺乏足夠適當審核證據，我們無法判斷以上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財務報表中的應佔溢利、過往減值虧損撥回及該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是否妥為入賬，以及股權攤薄25.1%的損益應否確認。我們無法量化倘聯營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以權益會計法將24.8%權益入賬而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

我們未能開展其他審計程序以令我們信納上述事宜。

上段所載事宜的任何必要調整可能會對 貴集團或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截至該日止年度的 貴集團溢利及現金流以及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不發表意見

鑒於「不發表意見的基礎」等段所述事宜的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取足夠適當審核證據為我們提供審核意見的基礎。因此，我們未能就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則妥為編製而發表意見。

強調事項

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示，撇除應佔該聯營公司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虧損為64,2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為2,497,000港元，而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68,465,000港元。儘管上文所述， 貴公司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其有效性取決於 貴集團能否成功採取財務報表附註所示措施，以致收回應收貿易賬款以及 貴集團及 貴公司業務達致盈利及正現金流量。此等情況連同財務報表附註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疑問。

重大事項及發展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度對本集團而言是經歷轉變及發展的一年。過去一年，本集團致力尋求解決我們所投資的前澳門業務夥伴澳瑪國際有關呆賬的方案，包括長時間發掘潛在買家投資澳瑪國際。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本集團與吳文新先生就可能進行之澳瑪國際交易簽訂諒解備忘錄，惟此一擬定出售並無完成，亦無物色到澳瑪國際投資的任何其他買家。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委任華達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出任其有關收回澳瑪國際呆賬事宜的代表。這些都是我們致力消除不確定因素的威脅以及解決本集團不良資產情況的主要步驟。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金融資產之結餘為3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結餘分別為2,100,000,000港元及122,000,000港元。

去年的另一主要發展進程是本集團透過投資廣西福利彩票增值服務公司（「利彩廣西」）來進軍中國彩票市場。利彩廣西專注其專營彩票銷售電子平台。利彩廣西需要按廣西福彩中心按個別個案的獨立批復來建立無紙化彩票終端機網絡，另外亦投入龐大的研發資源來協助廣西福彩機關研發新遊戲。最近，此項投資將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有關投資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的公佈。

按下文「財務回顧」所述，來自希臘神話對集團的資產淨值及溢利貢獻大幅增加，而本集團的澳門投資項目希臘神話娛樂場的裝修工程亦快將完工。希臘神話業績理想，充分反映了娛樂場已成功轉型為一個受歡迎的貴賓博彩勝地。

本公司董事會得悉，將聯營公司結欠本公司以外其中一名股東的股東貸款透過向該股東發行新股進行資本化（「資本化」），已於接近二零一零年底時完成。本公司最初於聯營公司持有股本49.9%，自資本化已告完成起，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股權已因資本化被攤薄至24.8%。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仍持有此一聯營公司49.9%權益，而獨立董事委員會正在處理有關情況。

財務回顧

-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之溢利為11.7億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24.8億港元，以絕對金額計上升36.5億港元。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15.1億港元，而去年則為2.926億港元，增加12.1億港元或415%。
- 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希臘神話娛樂場未計攤銷前的經營溢利為2.712億港元，而去年則為9,040萬港元，增加1.808億港元或200%。
- 本集團的每股盈利約為0.3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每股虧損。
-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為486萬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555萬港元，減少12%。本集團之溢利主要是來自聯營公司的回報及溢利，而該回報或溢利按會計準則規定下不會計入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投資為澳門的博彩相關業務。其核心投資為於希臘神話娛樂場49.9%股本權益。其他投資包括澳門的角子機及五張貴賓賭桌的權利。另外，本集團亦持有一些零售店舖作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溢利為11.7億港元，較去年上升36.4億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聯營公司希臘神話娛樂場的無形資產重估升值，以及本集團應佔希臘神話娛樂場的經營溢利上升所致。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主要投資分佈於以下領域：

希臘神話娛樂場(「希臘神話娛樂場」)

本集團擁有希臘神話娛樂場49.9%股本權益，該娛樂場設有約60間貴賓房，以及一層中檔大眾市場博彩樓層。希臘神話以本集團聯營公司入賬。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應佔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溢利為2.712億港元(二零一零年：9,040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希臘神話娛樂場溢利為12.3億港元，增加17.9億港元，而去年則錄得虧損5.57億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希臘神話娛樂場的無形資產重估升值，以及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希臘神話娛樂場的經營溢利上升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聯營公司希臘神話娛樂場的權益為15.6億港元，而去年底則為3.309億港元，增幅373%或12.3億港元。

希臘神話娛樂場於展開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的裝修工程前主要為中低檔大眾市場的娛樂場。於轉型後，希臘神話娛樂場特設約60間私人貴賓房，數目稱霸市場，並變身為澳門最受歡迎的貴賓博彩勝地。以下為娛樂場主要的改變：(i)娛樂場全部三層博彩樓層進行大型裝修工程，將娛樂場二樓及三樓改為獨家的私人貴賓房以配合高端客戶的需要；(ii)角子機均進行升級以配合娛樂場的新格調；(iii)安裝現場直播百家樂機，讓60名玩家在賭枱以外同時參與；(iv)基於上述變動，客流有所提升，而玩家的質素亦由原來以中低檔為主提升至以高端及貴賓為主。

最近業績反映出，娛樂場正受惠於希臘神話娛樂場成功轉型至高端博彩領域，以及有關澳門增長最高的博彩領域。

利彩廣西¹

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利彩中國有限公司(「利彩中國」)，本集團擁有中國廣西南寧樂彩互動信息服務有限公司60%股權，該公司為一家與廣西福彩機關合作的彩票相關服務公司。廣西業務乃為其銷售點供應商發行專營電子彩票銷售系統，亦將拓展至針對高檔彩民的自營彩票廳。無紙化彩票終端機網絡將提供更舒適、更方便、更安全、更環保的購彩平台給廣西彩民。

中國彩票相關業務是本集團一個新方向，我們深知其行業勢態。目前，中國的私彩及外圍投注等非法博彩活動猖獗。為開發高檔彩票領域，本公司致力透過將高檔彩票作為更具吸引力的替代品，來吸納若干百分比的非法博彩活動。另外，本集團絕對支持「理智博彩」、「健康博彩」(sensible gaming)，而利彩廣西的彩票銷售系統將能夠有效地協助集團邁向以上兩項大原則進發。

最近，此項投資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將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貴賓博彩相關業務及其他博彩相關業務之投資

本集團通過若干附屬公司在希臘神話娛樂場投資(i)澳門高投注博彩賭枱業務；及(ii)角子機業務。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自該等業務錄得總收入486萬港元，相較前一年度的555萬港元下跌12.4%。

¹ 利彩廣西事件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結(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當時並無綜合入賬，故僅視為結算日後事項。

澳門高投注博彩業務及角子機業務在下半年有所改變，集團調整收入模式，以較保守的固定回報來避免相關的經營風險。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澳瑪國際相關金融資產的結餘為3,100萬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22億港元。上述結餘指可收回貸款的賬面值；然而，本公司已委聘華達作代表就呆賬進行財務監察，而根據華達最近作出的財務報告，有關呆賬估計高達2.20億港元。

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股權被攤薄

本公司董事會得悉，將聯營公司結欠本公司以外其中一名股東的股東貸款透過向該股東發行新股進行資本化（「資本化」），已於接近二零一零年底時完成。本公司最初於聯營公司49.9%股本的股權已因資本化被攤薄至24.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澳瑪國際相關金融資產的結餘為3,10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22億港元。上述結餘指可收回貸款的賬面值；然而，本公司已委聘華達作代表就呆賬進行財務監察，而根據華達最近作出的財務報告，有關呆賬估計高達2.20億港元。

前景

以過往所建立的成果作為基礎，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主要專注以下兩大範疇：(i) 亞洲區博彩業務；(ii) 中國彩票相關業務。

亞洲區博彩業務

希臘神話娛樂場經歷重大轉變，包括全部三層博彩樓層進行裝修，其市場定位由大眾市場轉為以貴賓為主。這些變動於去年為我們帶來超凡的財務業績，我們期待將繼續受惠於這些利好影響。

本集團正考慮擴充或投資於亞洲其他博彩相關業務。

中國彩票相關業務

在中國彩票相關業務方面，我們預期，隨著自營彩票廳相繼開幕，未來數月將有重大發展。這些策略性高檔彩票廳將成為利彩廣西的旗艦店，並為我們在廣西無紙化彩票銷售網絡的亮點。

這些具創意的舉措將推動我們將現有模式拓展至其他受歡迎省份。現時，在廣西省多個地點已設置電子彩票銷售系統。我們打算未來可以在每一個省份至少將設置近1,000個無紙化彩票銷售系統(即銷售點)。由於中國彩票市場增長強勁，新興中國高檔休閒及娛樂領域蘊藏龐大商機，我們有信心，這將於未來數年為本集團帶來更大的溢利貢獻或投資回報。

對於亞洲區博彩業務及中國彩票相關業務來說，夥拍具實力及競爭力的合適業務夥伴將會是未來發展的關鍵。憑藉各夥伴優勢的互補，本集團希望可透過以「業務夥伴為主」的發展策略來迅速地開拓及壯大。

其他金融項目

收益表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88.3萬港元，而去年則約為336萬港元，大幅減少74%。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澳門五張貴賓賭桌的業務模式轉變所致。下半年集團採用了較保守的固定收入的新模式，因此集團便可以避免了一定某程度上的日常經營費用及風險。
- 一般及行政開支為2,410萬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3,100萬港元，減少22%。有關減少是管理層致力控制成本的直接成果。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融資成本減至1,126萬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4,540萬港元。減少約3,400萬港元，下降75%，主要是由於承兌票據減少約9,100萬港元所致。

資產負債表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擁有投資物業的價值約為414萬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約為353萬港元，上升17%，乃由於重估升值所致。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7,920萬港元，而去年則約為1.496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去年成功收回款項，以及抵銷承銷票據1.023億港元所致。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3,200萬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約為1,650萬港元，上升約1,550萬港元或94%。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1.06億港元，而去年則為1.08億港元。
-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借貸，而去年則為500萬港元。借貸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悉數償還借貸500萬港元所致。
-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結欠承兌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為數1.356億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2.267億港元，減少40%。承兌票據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提前抵銷部分承兌票據為數1.023億港元所致。
- 於本集團之非流動負債中，約有1.02億港元為因澳瑪國際溢利相關的利潤分成協議而應付一名第三方的款項。原則上，由於澳瑪國際轉虧，本集團無須支付此一利潤分成。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財政年度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財資政策，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透過股本集資活動籌集的資金應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7.49億港元(二零一零年：6.32億港元)及15.07億港元(二零一零年：2.93億港元)，融資來自股東資金15.07億港元(二零一零年：2.93億港元)、流動負債1.06億港元(二零一零年：1.13億港元)及非流動負債1.36億港元(二零一零年：2.27億港元)，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按面值約8.55億港元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借貸(包括承兌票據)與股東出資之比例計算)及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分別為約9%(二零一零年：79%)及1.05(二零一零年：1.47)。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1,50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流出6,100萬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3,20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1,700萬港元)。本集團認為其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本身業務營運及於可見未來之發展所需。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公司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利彩環球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收購廣西一家福利彩票增值服務供應商的股本權益訂立的買賣協議，按每股0.1554港元配發及發行51,480,000股股份，作為第一批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買賣協議，按每股0.1322港元配發及發行257,186,000股股份，作為第二批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本公司因回顧期內所授出購股權按行使價每股0.083港元獲行使而發行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對於其經營實體之政策，是以相關實體之當地貨幣經營業務，以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港元及澳門元進行及入賬。由於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動用任何對沖工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僱用合共約13名僱員。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之重要性，矢志通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挽留有能力和才幹的員工。彼等之薪酬及獎金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於香港為合資格員工安排參與一項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於澳門安排參與類似計劃，並向彼等提供醫療保險。本集團亦引進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個別僱員之傑出表現及對本集團的成功所作出之貢獻，對其進行獎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相信保持有效的溝通與經營透明度對構建良好的投資者關係意義重大。於年內，本集團之投資者關係團隊與各位投資者保持持續溝通，並定期與世界各地的分析員及機構投資者舉行會議。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加強與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以構建所能達到的最佳投資者關係。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採納並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若干措施偏離守則詳述下文。本公司亦實施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若干建議最佳實務準則。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現任非執行董事均不設特定委任年期，此舉偏離了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亦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有理由相信彼等將繼續保持獨立於本公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分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較守則條文之要求寬鬆。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亦明白董事會在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本公司業務，以及確保本公司運作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委聘獨立專業顧問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由於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團隊架構大變及出現貸款可收回性問題，故本公司已委聘華達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當時稱浩華企業顧問有限公司)(「華達」)，以檢討(i)本公司之整體管治及諮詢架構；及(ii)反映最佳常規之企業管治守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華達編製之企業管治報告擬本提交董事會審閱。報告包涵(其中包括)以下範疇之若干主要建議：一

- (i) 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ii) 評價委員會架構及組成；
- (iii) 確定及制定本公司董事會之職能；
- (iv) 董事會成員之溝通及專業發展；
- (v) 落實新董事招募及甄選標準；
- (vi) 執行評核制度；

雖然本公司已對報告之建議作出若干改動，但董事會擬於短期內落實報告及實行其他建議。

鑒於預期執行上述新企管措施，董事會已再聘請華達就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管治制度進行定期檢討，並就加強董事會現行管治架構提供建議方案，務求本公司達致持續營運發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事宜。年內，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年內，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已以書面列明職權範圍，主要負責審閱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方案。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一概由他人釐定。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並採納嚴格程度將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以應用於高級管理人員及可能得悉本集團股價敏感資料之指定人士。經本公司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承董事會命
奧瑪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顏小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詠詩女士、劉子盈先生及吳志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顏小玫女士、鄭啟泰先生、方昂貞先生、吉田毅先生及吳丁杰博士。